

# 安徽科技学院

---

校基建〔2021〕154号

##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立项与设计 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2020年11月17日，学校印发了《安徽科技学院建设项目立项与设计管理办法》（校基建字〔2020〕137号）。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立项与设计管理，优化建设项目立项与设计审批流程，结合工作实际，现对《安徽科技学院建设项目立项与设计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将第九条修改为：立项批准后，基建管理处会同教学、科研主管部门、使用单位做好项目使用功能论证、使用需求细化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规定程序做好项目勘察、设计单位的招标工作；财务处根据立项意见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安排年度预算资金。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设计单位招标确定后，由基建管理处根据设计进度安排做好设计审查工作。设计审查原则上分为

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三个阶段，项目建设规模不大、建设内容简单、技术体系成熟的，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可合并进行。设计审查由基建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学校最终确认。

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基建管理处组织中标设计单位向学校领导班子汇报投标方案，组织方案设计审查评审会，必要时聘请行业专家对方案设计进行评审。

四、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基建管理处汇总各审查单位《方案设计审查意见书》并向分管基建校领导汇报，同意后提交给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完善。

五、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基建管理处根据需要，组织初步设计审查评审会，必要时聘请行业专家对初步设计进行评审，汇总各审查单位《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书》并向分管基建校领导汇报，同意后提交给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完善。

六、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基建管理处根据需要，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评审会，必要时聘请行业专家对施工图设计进行评审，汇总各审查单位《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书》并向分管基建校领导汇报，同意后提交给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设计进行调整完善。

七、将第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基建管理处根据主管部门规定将修改完善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报送政府规划、消防、人防

等管理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施工过程中，使用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变更需求，须由提出单位或部门进行充分论证，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所有变更均需严格执行最新修订的《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修订）》（校基建〔2021〕153号）。

九、将附表“安徽科技学院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表”名称修改为“安徽科技学院项目建设申请审批表”。



---

安徽科技学院基建管理处

2021年10月30日印发

---